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财政局是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市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组成部门，根据株政办发[2015]52号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区政府间以及政府与企业间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三）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

工作实施；负责全市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深化预算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票据和彩票等管理工作。

（五）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的有关工作。

（七）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运行与管理；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地方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负责市本级的财政统发工资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源建设资金的管理和财政有偿资金的回收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报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政府融资与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会计函授的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四）指导城区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

发放和监督工作。

(十五)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83 人，实有人数 183 人。内设科室 28 个，4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市财政事务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政府债务研究与评估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财政事务中心
2. 株洲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
3. 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株洲分校

因以上二级机构人员纳入局机关编制预算，因此汇总编报。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财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20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66.9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42.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520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3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29.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9.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44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659.9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832.95万元、津贴补贴271.14万元、奖金847.84万元、绩效工资245.9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06.88万元、住房公积金230.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54万元、公用经费1491.28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49.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采购系统维护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 电子财政建设专项 499.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株洲市财政专网，保证财政信息网络整体安全。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520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549.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09.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59.9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168.68 万元，公用经费 1491.2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采购系统维护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 电子财政建设专项 499.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株洲市财政专网，保证财政信息网

络整体安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491.2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13.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1.28 万元。包含：电子财政建设 499.8 万元、采购系统维护 50 万元、其他采购 31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8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74.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000 平方米；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20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9.96 万元，项目支出 549.8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0万元，主要是全市财政工作会议200人，约6万元；债务调度会议3-4次，30-50人，共计约2万元；县市区财政收入调度会议3-4次，30-50人，共计约2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2万元，主要包括采购业务培训，人数约200人，为期3天，费用约6万元；会计人员培训，人数约200元，为期3天，费用约6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和专户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无数据。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